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關於董事、副董事長及副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雲飛先生（「張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本行副行長。其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本行副行長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山西銀保監局」）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行已於近日收到《山西銀保監局關於核准張雲飛任職資格的批復》（晉銀保監復[2021]233號），據此，山西銀保監局已核准張先生關於本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張先生作為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本行副行長的委任自2021年8月30日起生效。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